

黄陂区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文件(8)

关于2014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5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

——2015年1月6日在黄陂区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区财政局局长 喻家茂

各位代表:

受区人民政府委托,向大会书面报告2014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15年财政预算草案,请予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14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过去的一年,在区委的正确领导下,在区人大的监督支持下,全区各级财税部门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以第二批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为契机,深化财税改革,科学规范管理,公开透明理财,年度预算任务基本完成。

(一)公共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1. 收入预算执行情况。全区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完成467,406

万元，为预算的 100.7%，增长 14.8%。

2. 支出预算执行情况。全区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支出预计完成 705,003 万元，为预算的 148.9%。主要是各类民生支出配套和提标、政策性增资、2013 年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年休假补助、上级各类专项转移支付等增加的支出。具体支出科目情况为：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0,433 万元，为预算的 128.6%。主要是全区农村网格化建设及上级专款等增加的支出。

(2) 公共安全支出 23,621 万元，为预算的 152.7%。主要是汉口北消防站及街乡派出所建设、各项治安维稳、道路交通保障经费及中央政法转移支付等增加的支出。

(3) 教育支出 121,261 万元，为预算的 158.7%。主要是优质高中建设、区特教学校建设，部分小学迁建、小学标准化建设，公办幼儿园建设、招聘幼师，以及上级专款等增加的支出。

(4) 科学技术支出 15,998 万元，为预算的 102.3%。主要是企业“孵化器”建设、“木兰英才”补助和优秀青年企业人才奖励，以及太阳能照明科技示范工程基金等增加的支出。

(5)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12,917 万元，为预算的 119.5%。主要是第六届木兰登山节、文化宣传、“中国梦”全省巡演、第四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经费及文化活动专项补助等增加的支出。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3,429 万元，为预算的 170.1%。主要是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提标、企业养老保险做实个人帐户扩大范围、养老保险征缴激励机制，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义务兵优待金提

标，百岁老人 80 岁老人生活补助提标，以及中央和省市专款等增加的支出。

(7) 医疗卫生支出 154,868 万元，为预算的 161.2%。主要是街乡食药监所建设、基本公共卫生补助提标、农村医疗救助、困难企业退休人员医保，以及上级专款等增加的支出。

(8) 节能环保支出 4,685 万元，为预算的 370.6%。主要是区级生态村“以奖代补”、汉口北空气质量监测，前川、姚集及盘龙城污水处理费，以及上级退耕还林和环境保护专款等增加的支出。

(9) 城乡社区支出 31,149 万元，为预算的 148%。主要是“双创”工作经费、城管工作奖励、农贸市场外围整治和上级城管“以奖代补”专款等增加的支出。

(10) 农林水支出 59,283 万元，为预算的 251.2%。主要是村级换届选举、大别山试验区项目补助、“三万”活动，农产品质量安全、森林防火及培育、防汛、农田水利，以及上级强农惠农专款等增加的支出。

(11) 交通运输支出 17,666 万元，为预算的 281.4%。主要是交通公路养护、“治超”、村邮员工资，以及上级取消政府还贷二级公路收费专项补助、石油价格财政补贴等专款增加的支出。

(12) 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支出 1,885 万元，为预算的 429.4%。主要是中小企业“助保贷”风险金、安全生产工作经费及上级中小企业技术改造中央预算内投资增加的支出。

(13)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602 万元，为预算的 156.6%。主要是

旅游宣传、外贸出口奖励、农贸市场建设、“小进限”和上级专款等增加的支出。

(14) 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3,932 万元，为预算的 104.2%。主要是上级地质灾害防治和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收缴业务费等增加的支出。

(15) 住房保障支出 21,624 万元，为预算的 148%。主要是保障房工程配套中央预算内基建资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等专款增加的支出。

(16)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969 万元，为预算的 445.3%。主要是上级粮食价格亏损财政补助、粮食仓库改造和产粮大县奖励等专款增加的支出。

(17) 其他支出 8,628 万元，为预算的 24.2%。

(18) 国债还本付息支出 26,053 万元，为预算的 247.9%。

3. 平衡情况。公共财政预算总收入预计 781,470 万元，其中：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467,406 万元，转移性收入 275,637 万元（其中：债券转贷收入 7,639 万元），上年结余 38,427 万元（其中：结转下年支出 38,051 万元，净结余 376 万元）。全区公共财政预算总支出预计 781,203 万元，其中：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支出 705,003 万元，转移性支出 76,200 万元。收支相抵，结余 267 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1. 收入预算执行情况。全区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 381,979 万元，为预算的 70.5%，同比下降 21.1%。主要是受经济大环境和国家相关

控制政策影响，土地交易市场低迷。

(1)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完成 360,876 万元，其中：土地出让价款收入 328,773 万元，补缴的土地价款 7,447 万元，划拨土地收入 37,100 万元，按土地出让收益的 10% 计提的教育资金收入 1,240 万元、农田水利建设资金收入 1,240 万元，缴纳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14,924 万元。

(2) 城市公用事业附加收入完成 1,169 万元。

(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完成 19,849 万元。

(4) 散装水泥专项资金收入完成 85 万元。

2. 支出预算执行情况。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计完成 381,979 万元，为预算的 70.5%，同比下降 21.1%。按功能科目分类款项支出情况为：

(1) 城乡社区支出 381,894 万元，其中：

① 国有土地使用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60,876 万元，其中：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84,981 万元；土地开发支出 207,723 万元；城市建设支出 27,822 万元；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15,682 万元；补助被征地农民支出 1,241 万元；土地出让业务支出 2,058 万元；廉租住房支出 1,500 万元；教育资金安排的支出 13,700 万元；农田水利建设资金安排的支出 5,400 万元；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支出 769 万元。

② 城市公用事业附加安排的支出 1,169 万元，主要用于城市公共设施支出。

③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9,849 万元，其中：城市公共

设施支出 12,268 万元；城市环境卫生支出 3,990 万元；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3,591 万元。

(2)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85 万元。主要是散装水泥专项资金支出。

3. 平衡情况。全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预计完成 401,979 万元，为预算的 71.5%，同比下降 20%。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 381,979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20,000 万元。全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预计完成 401,979 万元，为预算的 71.5%，同比下降 20%，其中：政府性基金支出 381,979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安排的支出 20,000 万元。收支相抵，可以实现平衡。

一年来，全区财政工作围绕经济结构调整和发展方式转变，进一步优化财政支出结构，保障和改善民生，深化财政改革，强化财政管理，服务了全区科学发展、跨越发展和幸福黄陂建设。

(一) 全力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一是夯实工业发展基础。投入园区建设资金 179,920 万元，加快临空经济产业示范园区、汉口北配套产业园、前川、罗汉工业园等园区基础设施建设步伐。加强重大项目推进和跟踪服务，优化投资环境，降低企业综合成本，提高产业的竞争力和吸纳力。二是支持重点项目建设。积极探索融资模式，于 9 月 16 日成功发行城投债 12 亿元，向有关金融机构融资 13.3 亿元。统筹调度资金 207,788 万元，支持轻轨一号线、新港江北铁路、川龙大道整治等重点建设工程以及偿还贷款本息资金需要。三是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拨付县域经济调度资金 4,600 万元，支持 35 家加工制造

企业发展。积极争取科技创新、循环经济引导、优秀创业等项目资金，支持 73 家企业发展。**四是**加快城镇化建设。完善公共服务设施，支持全区路灯建设及亮化工程、武湖供水管网改造、前川污水管网及路网刷黑改造，投入“大城管”及农村村湾环境整治资金 13,517 万元，村镇基础设施建设资金 7,785 万元，投入国有垦区、林业棚户区危房改造 3,760 万元，农村饮水安全工程 2,848 万元。支持黄陂木兰文化生态旅游区晋级国家 5A 景区。

（二）加快推进城乡一体化进程。**一是**落实各项补贴政策。发放粮食直接补贴、农资综合补贴、良种补贴、退耕还林、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等 11,114 万元。加强生态公益林资源保护，国有公益林补偿标准从 5 元/亩提高到 10 元/亩，集体和个人公益林补偿标准从 10 元/亩提高到 30 元/亩，森林防火经费补助标准从 0.5 元/亩提高到 3 元/亩。扩大政策性农业保险险种，增强农业应对自然灾害能力。**二是**积极支持现代农业发展。安排农业科技专项资金 4,400 万元，创新支农投入引导机制。扶持壮大龙头企业发展，拨付农产品加工园区调度资金 9,000 万元，支持 20 家农产品加工企业做大做强。安排财政贴息资金 465 万元，帮助 8 家农业企业贴息贷款。扶持“湖北天种”、“汉口精武”、“木兰天香”等农业品牌创建。安排资金 504 万元，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壮大。投入资金 12,000 万元，加大蔬菜基地、畜禽养殖、水产标准化、优质稻等板块基地建设。支持农业科技创新，推动种子种苗产业、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和农业机械化作业等。**三是**加强农业基础设施建设。支持美丽乡村建设，做好

小农水重点县建设项目，探索小型农田水利长效管理机制。加强国家农业综合开发力度，完成李集、罗汉等 9 个市级及国家农业综合开发项目。**四是**顺利完成省农村综合改革 2013 年农村综合改革考核评估，申报村级公益事业“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 305 个，申请奖补资金 3,915 万元。

（三）依法强化财政收支管理。全面加强税收协调，实行财政收入绩效目标管理责任制，完善街乡财政收入每月通报制，落实月均进度要求，确保收入均衡。深入街乡、重点企业和行业调研，帮助企业解决现实困难，支持企业发展。加强对建筑业、房地产业、服务业等重点税源行业监控，突出做好重点项目工程税收监管，堵塞税收漏洞，确保依法征收。加大非税收入和国有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征管，加强收入信息化管理，保证收入及时划解入库。从严控制预算追加和调整，大力压减一般性开支。优先保证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建设需要，保障村级换届选举，支持地方人才引进工作。制定全区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工作方案和全区会议费、差旅费、培训费用“三公”经费管理办法，切实降低行政运行成本。

（四）持续改善民生和社会保障。一是支持教育事业发展。完善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新机制，保障教师工资及学校经费需要，支持小学标准化建设、教师周转房、安全校车全覆盖和汉口北地区新建学校设施设备购置等。**二是**加强社会保障。以就业再就业、基本养老、最低生活保障和社会优抚等为主要内容的社会保障体系不断健全。扶持就业再就业，投入公益岗位、扶持公共就业服务等 6,654 万元。企

业退休职工基本养老金人均从 1,460 元/人/月提高到 1,657 元/人/月，城乡居民基础养老补贴标准从 120 元/人/月提高到 144 元/人/月，农村五保集中供养和分散供养分别从 4,320 元/人/年和 3,060 元/人/年提高到 5,400 元/人/年和 3,600 元/人/年，城乡低保标准分别从 440 元/人/月和 210 元/人/月提高到 560 元/人/月和 270 元/人/月。安排 500 万元设立区严重精神病救助救治基金。对困难优抚、特困及因病致贫人群实施救助，保障城乡贫困弱势群体及遭受自然灾害群体基本生活。推行城乡居民社会保障卡制度。落实村干部报酬和离任村主职干部生活困难补贴。**三是**深化医疗卫生体制改革。完善基本医疗保障体系，健全城乡居民大病医疗保险制度，扩大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覆盖面，做好困难企业退休人员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工作。新农合财政补助标准从 40.3 元/人/年，提高到 43.5 元/人/年。**四是**加大科技文化事业投入。支持盘龙遗址公园、“二程”书院建设，支持康民楼、文化馆、图书馆等文化设施免费开放和送戏、送书、送文化下乡活动开展。**五是**落实廉租住房和公共租赁住房资金并轨政策，整合各项保障性住房补助资金，加强住房困难家庭住房保障。

（五）不断提高财政管理绩效。**一是**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实现部门预算系统升级，实行部门预算、基础信息库、项目库“三网合一”。严格部门预算执行，提高年初预算到位率，减少预算追加。健全国库集中收付制度，强化资金支付审核，确保财政资金拨付安全。开展权责发生制政府综合财务报告试编工作。推进政府采购扩面增量，优化政府采购模式，扩大以政府购买公共服务等服务类项目的采购工作。

将农村小型水利设施建设后管护项目、国家级高标准农田项目、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免学费项目、重点小（二）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项目等纳入预算绩效管理范围。二是规范土地使用权出让管理。健全土地出让收支统计报表体系，建立土地出让收支信息共享制度，严格土地招标、拍卖、挂牌操作程序。三是加强专项资金管理。加强支农资金、惠农补贴资金、救灾及社会保障资金等专项资金检查。对 2007—2013 年政府投资、重点建设项目形成的资产进行全面清理，规范国有资产统计和管理。四是进一步加强财政监督。清理规范区级行政权力。降低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开展项目落实情况专项检查。开展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严肃财经纪律和“小金库”专项治理。全面推进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清理和公布行政权力和服务事项清单 7 类 49 项，66 家一级单位公开部门预决算及“三公”经费预决算信息在区政务网、区直各部门网站、区财政局网站集中同步公开。健全专管员制度，加大信息通达力度，强化街乡财政资金监管。加强财政投资评审，全年共完成预算评审项目 68 个，送审金额 148,022 万元，审减率 4.6%。开展会计人员持证上岗专项检查，提高会计信息服务质量。

二、2015 年财政预算草案

2015 年全区财政工作总的指导思想是：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认真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按照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的总体要求，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促进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和经济持续发展；围绕建立现代财政制度，全面推进财政改革，努力构建预算编制科学

完整、预算执行规范有效、预算监督公开透明的预算管理制度体系；加强全口径预算管理，压减一般性支出，优先保障民生等重点支出；扩大预算绩效管理范围，健全支出标准体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为促进科学发展和社会和谐、加快建设幸福黄陂作出新的贡献。

根据上述指导思想以及明年的财政经济形势、年度经济社会发展目标，按照新修订的《预算法》相关规定以及人大对政府全口径预算审查监督的要求，进一步完善政府预算体系，厘清功能定位，明确收支范围，分别编制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具体预算草案如下：

（一）地方公共财政预算草案。

1. 收入预算草案。地方公共财政收入预算安排 519,760 万元，比上年完成数增长 11.2%。根据《关于完善政府预算体系有关问题的通知》（财预〔2014〕368 号）文件精神，从 2015 年 1 月 1 日起，将政府性基金预算中用于提供基本公共服务以及主要用于人员和机构运转等方面的项目收支转列一般公共预算，具体包括从地方土地出让收益计提的农田水利建设和教育资金、森林植被恢复费、水利建设基金等 11 项基金。上述基金转列后，原政府性基金收支科目相应删除。

2. 支出预算草案。全区公共财政支出预算安排 626,30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长 33.8%。支出增长的主要原因：一是招录公务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教师，以及军转安置等增加的人员支出；二是行政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执行“交通补贴”和“物业补贴”及冲销 64 元后结余津补贴提标增加的支出；三是退休人员生活性补贴由原占同职级在

职人员的 70%提高到 75%增加的支出；四是按相关政策要求增加的项目支出；五是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困难企业退休人员医保、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城镇低保、农村低保提标，高龄津贴、长寿津贴等落实惠老政策，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义务兵优待金提高区级补助标准等增加的民生支出；六是按照新《预算法》要求，将已明确的上级专项转移支付列入预算，提高年初预算到位率。

公共财政预算支出按功能分类安排情况为：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0,012 万元，增长 28%。

（2）公共安全支出 16,365 万元，根据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实施司法体制改革的有关精神，经省委、省政府批准，市县法院、检察院经费从 2015 年起上收省级统一管理，剔除此项因素，同口径增长 66.8%。主要是区城市视频监控系统项目建设运行维护、公安网络建设及信息指挥中心改造、全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协勤及文员经费、消防业务经费，交通事故检测、刑事技术鉴定经费等增加的支出。

（3）教育支出 113,119 万元，增长 48%。主要是盘龙城、汉口北地区新增三所学校，招录教师、幼师，高中和职业高中、中小学公用经费提标，小学标准化、校安工程、教师周转房和公办幼儿园建设等增加的支出。

（4）科学技术支出 16,105 万元，增长 3%。

（5）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893 万元，下降 64%。主要是盘龙网络文化有限公司上划后非税收入列收列支相应减少。剔除此项因素，实际增长 2.1%。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7,942 万元, 增长 61.9%。主要是各类民生支出提标, 上级专项转移支付列入预算增加的支出。

(7)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53,920 万元, 增长 60.2%。主要是计生委与卫生局合并后, 原列“一般公共服务支出”调整到此科目, 药监局及所属二级单位经费下划等增加的支出。

(8) 节能环保支出 1,659 万元, 增长 31.3%。主要是上级专项转移支付列入预算增加的支出。

(9) 城乡社区支出 29,877 万元, 增长 42%。主要是环卫中心所属事业单位人员经费从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支出调整到城维费中列支, 以及上级村镇建设等专款增加的支出。

(10) 农林水支出 33,481 万元, 增长 41.9%。主要是上级专项转移支付列入预算增加的支出。

(11) 交通运输支出 8,365 万元, 增长 33.2%。主要是上级专项转移支付列入预算增加的支出。

(12)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664 万元, 增长 51.3%。主要是中央预算内基建投资专款增加的支出。

(13)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3,221 万元, 增长 93.8%。主要是上级专项转移支付列入预算增加的支出。

(14) 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784 万元, 增长 26.8%。

(15) 住房保障支出 21,019 万元, 增长 43.9%。主要是下划三部门“住房两金”及上级专款增加的支出

(16)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1,497 万元, 增长 34.1%。主要是上级

专项转移支付列入预算增加的支出。

(17) 预备费 14,000 万元。按照本级公共财政预算支出的 3% 安排，用于当年预算执行中的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处理增加的支出以及其他难以预见的开支。

(18) 国债还本付息支出 11,787 万元，增长 12.2%。主要用于到期地方政府债券还本付息。

(19) 其它支出 4,590 万元，下降 87.1%。

公共财政预算支出按经济分类安排情况为：

(1) 基本支出 229,259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性支出 107,683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61,841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59,735 万元。

(2) 项目支出 397,041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性支出 10,728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21,661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61,750 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 4,246 万元，其他支出 298,656 万元。

3. 收支预算平衡情况。全年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总收入 713,182 万元，其中：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519,760 万元，转移性收入 193,155 万元（其中：一般转移支付 92,010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 101,145 万元），上年结余 267 万元。全年公共财政预算总支出 712,925 万元，其中：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支出 626,300 万元，转移性支出 86,625 万元。收支相抵，结余 257 万元。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草案。

1. 收入预算草案。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508,910 万元，比上年完成数增长 33.2%。分收入科目安排情况为：

(1)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 487,000 万元, 比上年完成数增长 34.9%。其中: 土地出让总价款 464,000 万元, 补缴的土地价款 4,000 万元, 划拨土地收入 30,000 万元, 缴纳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11,000 万元。

(2) 城市公用事业附加收入安排 1,210 万元。

(3)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安排 700 万元。

(4)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安排 20,000 万元。

2. 支出预算草案。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508,910 万元, 比上年预算减少 6.1%。按功能支出科目全部为城乡社区支出, 分款级和项级支出安排情况为:

(1)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487,000 万元, 主要用于征地和拆迁补偿、土地开发、城市建设、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和补助被征地农民等支出。

(2) 城市公用事业附加安排的支出 1,210 万元, 主要用于城市公共设施支出。

(3)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支出 700 万元。

(4)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20,000 万元, 主要用于城市公共设施和城市环境卫生等支出。

3. 收支预算平衡情况。全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 528,910 万元, 其中: 政府性基金收入 508,910 万元, 上级补助收入 20,000 万元。全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 528,910 万元, 其中: 政府性基金支出 508,910 万元, 上级补助收入安排的支出 20,000 万元。收支相抵, 实现平衡。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由于我区已对所有国有企业实行改制，没有国企利润、股利、股息、国有产权转让和企业清算等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因此没有编制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四)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草案。

1. 社会保险基金收入情况。2015 年全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总收入 213,458 万元，比上年增长 4.9%。分险种收入情况为：

(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预计总收入 86,591 万元，同比下降 1.6%。主要是基本养老保险费收入 59,785 万元，财政补贴收入 24,357 万元，其中区本级补贴 227 万元，利息收入 1,249 万元，转移收入 1,200 万元。

(2) 失业保险基金。预计总收入 2,380 万元，比上年增长 20.9%。主要是失业保险费收入 2,181 万元，利息收入 186 万元，转移收入 13 万元。

(3)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预计总收入 34,074 万元，比上年增长 19%。主要是基本医疗保险费收入 27,178 万元，区级财政补贴收入 6,100 万元，利息收入 796 万元。

(4) 工伤保险基金。预计总收入 1,070 万元，比上年增长 27.5%。主要是工伤保险费收入 1,020 万元，利息收入 50 万元。

(5) 生育保险基金。预计总收入 686 万元，比上年增长 20.9%。主要是生育保险费收入 656 万元，利息收入 30 万元。

(6) 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预计总收入 39,881 万元，同比下降 3.7%。主要是个人缴费收入 5,152 万元，财政补贴收入 33,377

万元，其中区本级补贴 10,591 万元，利息收入 1,352 万元。

(7) 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预计总收入 4,316 万元，比上年增长 9%。主要是缴费收入 1,138 万元，财政补贴收入 2,939 万元，其中区本级补贴 530 万元，利息收入 239 万元。

(8) 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基金。预计总收入 44,460 万元，比上年增长 16.3%。主要是缴费收入 8,888 万元，财政补贴收入 35,551 万元，其中区本级补贴 4,660 万元，利息收入 21 万元。

2.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情况。2015 年全区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计 194,783 万元，比上年增长 7.7%。分险种支出情况为：

(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预计总支出 87,009 万元，比上年增长 3%。主要是养老保险待遇支出 83,963 万元，转移支出 350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2,696 万元。

(2) 失业保险基金。预计总支出 585 万元，比上年增长 106.7%。主要是失业保险待遇支出 107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96 万元，其它支出 382 万元。

(3)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预计总支出 27,809 万元，比上年增长 20%。主要是基本医疗待遇支出。

(4) 工伤保险基金。预计总支出 542 万元，比上年增长 25%。主要是工伤保险待遇支出 499 万元，其它支出 43 万元。

(5) 生育保险基金。预计总支出 460 万元，比上年增长 26%。主要是生育保险待遇支出。

(6) 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预计总支出 33,135 万元，比

上年增长 4%。主要是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支出 28,332 万元，其它支出（村主职和被征地养老金）4,803 万元。

（7）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预计总支出 2,896 万元，比上年增长 6%。主要是居民医疗保险待遇支出 2,729 万元，大病保险支出 167 万元。

（8）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基金。预计总支出 42,347 万元，比上年增长 12.3%。主要是医疗保险待遇支出 40,214 万元，大病保险支出 2,133 万元。

3. 平衡情况。全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总收入 213,458 万元。其中：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86,591 万元，失业保险基金收入 2,380 万元，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34,074 万元，工伤保险基金收入 1,070 万元，生育保险基金收入 686 万元，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39,881 万元，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4,316 万元，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基金收入 44,460 万元。全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总支出 194,783 万元，其中：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87,009 万元，失业保险基金支出 585 万元，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27,809 万元，工伤保险基金支出 542 万元，生育保险基金支出 460 万元，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33,135 万元，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2,896 万元，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基金支出 42,347 万元，收支相抵，当年结余 18,675 万元，上年结余 139,909 万元，年末累计结余 158,584 万元。

三、创新机制，完善法治，努力完成 2015 年财政工作任务

2015年是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确定的财税体制改革总体要求的关键年，创新预算管理，强化财政职能，建设法治政府，促进黄陂科学发展、跨越式发展和幸福黄陂建设的任务光荣而艰巨。为确保圆满完成2015年预算，我们将着力抓好以下工作：

（一）战略主导与产业优化并重，努力夯实可持续发展基础。坚定不移地优先支持发展现代工业，支持高新技术产业、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加快发展，全面推进产业转型升级。一是坚持提速“工业多倍增”，加快临空经济产业示范园、汉口北配套产业园、前川新城（罗汉）工业园及街乡工业园区配套设施建设，加快新兴产业发展，重点扶持前景好、效能优的产业集群。做好重点项目的跟踪服务，优化投资环境。二是支持重点项目建设。加强多渠道融资，加强城投债管理，支持黄武公路、新十公路、刘店立交、新港铁路优化、潏水堤景观改造、临空经济开发区道路建设，增强城市发展承载能力。三是扶持小微企业发展。发挥中小企业专项资金引导作用，将小微企业纳入支持范围。落实对小微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减轻小微企业税收负担。完善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政策，有针对性地缓解企业融资成本高的问题，完善小微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建设，优化企业发展环境。四是持续推进城镇化建设，加强骨干路网、城市供水、天然气、用电等基础设施建设，落实公交运营补贴政策，完善广场、游园等公共设施建设。助推黄陂旅游提档升级。

（二）城镇建设与美丽乡村统筹，加快推进城乡一体化进程。坚

定新型城区发展理念，优化财政支农支出结构，加快街乡发展步伐。

一是落实各项惠农补贴政策，确保资金及时足额发放。探索新形势下农业保险新途径，帮助农民有效规避农业生产风险。二是支持现代都市农业发展。围绕重点产业和重点项目，深入推进涉农资金整合，引导社会资金，放大支农资金投入效应。重点支持优势农业板块基地建设，加强小农水重点县、市级农产品综合加工园区建设、革命老区村级公共服务项目等重点支农项目建设。支持农业科技创新和推广，支持农业企业放大品牌效应，鼓励农村加强专业经济合作组织建设。三是加强农业基础设施建设。加强对小农水重点县项目、市级农产品综合加工园区建设项目、革命老区村级公共服务项目等重点支农项目建设。加强中小河流治理、农村排灌港渠整治、小2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及梅院泥、夏家寺水库除险加固等。加强农业综合开发，做好木兰、前川、六指国家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及市级土地治理项目，提高农业生产能力。四是深入推进农村综合配套改革。巩固完善农村公益性服务“以钱养事”新机制，深入推进“一事一议”财政奖补工作。

（三）依法征管与厉行节约结合，确保全年财政收支均衡。一是强化财税征收管理。加强国、地、财、银部门协调，及时分析和解决预算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确保收入均衡入库。深入重点企业和重点地区，开展深层次的调研，及时了解企业生产经营状况，掌握制约收入增长的关键，解决税收征收最亟待解决的问题。加强重点税源监控，密切监控重点税源企业的生产经营和纳税情况，做到依法征收、应收尽收，不收过头税。加强非税收入管理，清理规范行政事业性收

费，完善非税收入征缴制度和监督体系。二是降低行政运行成本。全面落实中央和省市关于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有关规定，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坚持从严从简，勤俭办一切事业，严格控制政府性楼堂管所、“三公”经费及会议费等一般性支出。

（四）改善民生与加强保障优先，提升全民幸福指数。调整优化支出结构，加大公共服务领域和民生领域的投入。一是加大社会保障投入。加大就业创业扶持力度，落实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城乡低保、五保户供养、新农合、城乡困难群众大病救助等补助政策，提高对困难弱势群体基本生活保障和救助水平。保障村干部报酬。二是完善基本医疗保障体系。完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保障机制，扩大城乡居民医疗覆盖面。深化医保制度改革，巩固完善基本药物制度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运行新机制，提高基层医疗机构服务能力。三是进一步支持教育事业发展。完善落实基础教育生均公用经费动态调整机制，继续支持小学标准化、教师周转房、校安工程、公办幼儿园、优质高中等项目建设，加大职业教育投入，保障贫困寄宿生生活补助、独生子女保健、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等资金需要。四是加快文化科技事业发展。支持盘龙遗址公园、“二程”书院、区文化活动中心及各项公共文化事业发展。五是加大廉租房建设，缓解城乡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

（五）预算改革与绩效管理并举，提升财政预算管理绩效。一是增强预算约束。落实新《预算法》的改革要求，树立新的财政收支理念，完善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社

会保险基金预算的全口径预算体系，将政府全部收入和支出纳入预算管理。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拓展绩效评价重点项目范围，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做好预算、调整预算、决算、预算执行情况及“三公”经费等信息公开工作，继续推进决算批复核查工作。二是完善国库集中支付。按照“明确主体、分清责任，简化程序、提高效率，加强监管、确保安全”的原则，加强对部门预算支出异动情况和违规行为的监管，加强对决算数据的合规性、真实性、完整性的审核。健全权责发生制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制度。加强财政结余资金管理，加大结转资金统筹使用力度。三是完善政府采购。推进管放结合的政府采购监管模式，简化政府采购财政审批程序，加大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力度，重点加强采购范围、方式、程序执行情况及采购人员职业素质和技能监督检查。开展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工作，完善购买服务程序，加强购买服务资金管理。四是加强政府债务管理。规范举债主体、用途、规模、方式及债务风险控制等，探索建立规范合理的举债融资机制。五是加强专项资金管理。加强对土地“招拍挂”成本核算，完善土地储备资金和开发资金管理办法。探索建立主要由市场决定的专项资金分配、评价机制，确保专项资金管理全过程公开、公平、公正。加强专项资金清理整合，统筹存量、增量项目需求，集中资金用于重点支出。六是加强财政监督检查。清理整顿“小金库”。加强财政投资评审。完善专管员制度，规范村级财务管理。落实行政事业内部控制规范工作。加强会计法规培训，规范会计核算行为。

各位代表，2015 年是全面深化财税改革之年，是全面推进依

法治国的开局之年，也是全面完成“十二五”规划的收官之年，圆满完成全年各项财税工作任务，对我区实现阶段性发展任务、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具有重大意义。让我们在区委的正确领导下，在区人大、政协的监督支持下，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坚定发展信心，完善依法行政，改革创新，阔步前行，全力完成各项财税工作任务，为加快推进幸福黄陂建设，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做出新的更大贡献！

2015年黄陂区公共财政收支预算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519,760	一、公共财政预算支出	626,300
1. 税收收入	367,370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0,012
其中：增值税	12,000	2. 公共安全支出	16,365
营改增增值税	16,000	3. 教育支出	113,119
营业税	129,600	4. 科学技术支出	16,105
企业所得税	41,120	5.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893
个人所得税	6,400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7,942
城市维护建设税	15,000	7.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53,920
房产税	7,000	8. 节能环保支出	1,659
印花税	3,200	9. 城乡社区支出	29,877
土地增值税	83,048	10. 农林水支出	33,481
耕地占用税	8,250	11. 交通运输支出	8,365
契税	30,000	12.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664
城镇土地使用税等其他税收	15,752	13.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3,221
2. 非税收入	152,390	14. 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784
其中：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15. 住房保障支出	21,019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50,861	16.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1,497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85,955	17. 预备费	14,000
罚没收入	6,454	18. 国债还本付息支出	11,787
专项收入	9,120	19. 其他支出	4,590
排污费收入	120		
教育费附加收入	6,000		
教育资金收入	1,500		
农田水利建设资金收入	1,500		
二、转移性收入	193,155		
其中：一般转移支付收入	92,010		
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101,145	二、转移性支出	86,625
三、上年滚存结转结余	267	三、年终滚存结转结余	257
总 计	713,182	总 计	713,182

2015年黄陂区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508,910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508,910
1. 港口建设费收入		1. 教育支出	
2. 散装水泥专项资金收入		2.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 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收入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 文化事业建设费收入		4. 城乡社区支出	508,910
5. 地方教育附加收入		5. 农林水支出	
6. 新菜地开发建设基金收入		6. 交通运输支出	
7.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收入		7. 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支出	
8.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收入		8. 其他支出	
9.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700		
10. 城市公用事业附加收入	1,210		
11.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487,000		
12.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20,000		
13. 车辆通行费			
14. 其他政府性基金收入			
二、中央省转移支付收入	20,000	二、上级补助收入安排的支出	20,000
三、上年滚存结转结余		三、年终滚存结转结余	
总 计	528,910	总 计	528,910